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學院（執行情形公告）						
113年1月1日至113年09月30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2,632	40,334
現金(1)					12,632	40,334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	-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	-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8,002	
流動金融資產(4)					-	-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	-
應收款項(6)					8,002	-
短期貸墊款(7)					-	-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8,559	37,270
流動負債(8)					18,347	38,260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	1,161
存入保證金(10)					212	171
應付保管款(11)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	-
可用資金(E=A+B-C-D)					2,075	3,064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6：截至113年度第3季止可用資金期末較期初增加989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增加所致。

7：截至113年度第3季止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10,803
服務費用	16,657
材料及用品費	1,474
租金與利息	1,0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2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5,18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其他	-
合 計	36,743